证券代码:60369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23-007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下午14:00-15:00通过网络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举行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3年4月2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2023年5月12日,公司董事长姜从斌,董事、总经理孙庆君,独立董事付磊,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徐京辉,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王光辉出席了本次说明会。参会人员就公司2022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答情况

公司对投资者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提出的普遍关心问题给予了回复,现将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问题1:公司年报显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较多,请问原因是什么?谢谢。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2022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31,046,430.53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4.34%,一方面是公司强化资金预算管理,尤其是加强项目资金管控,统筹项目资金收支平衡,持续推进资金收支与项目进度的匹配,另一方面公司持续推进到期应收款的清理工作,强化应收账款责任制落实,明确“一企一策”清欠政策,应收账款回收效果显著。

问题2:董秘,您好,请问航天工程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什么?谢谢。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98元(含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3,599万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股利52,527,020.00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问题3:2022年是国企改革三年行动的最后一年,请问公司该项工作进展如何?谢谢。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2022年是改革三年行动的收官之年,公司按照改革三年行动部署要求,完成涵盖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落实董事会职权、保障经营层依法行权履职、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加强风险管控等工作。公司治理主体职责边界清晰,实现了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形成了权责法定、权责明确、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

三、其他事项

关于本次说明会的全部具体内容 ,投资者可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 einfo.com/)查阅。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远大智能　　公告编号:2023-029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人员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康宝华、王延邦、陈光伟、王维龙、张楠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7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具体内容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康宝华、王延邦、陈光伟、王维龙、张楠:

2023年4月29日,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智能)发布《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对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半年度财务报表项目进行会计差错更正。此次更正对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影响分别为:2019年度-123,238,110.45元、-86,474,326.59元;2020年度-66,225,698.72元、-36,781,964.00元;2021年度-147,398,000.33元、-98,324,682.13元;2022年半年16,112,594.71元、-7,337,487.65元。远大智能上述定期报告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等信息披露不准确。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第一款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八条第三款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公司董事长康宝华、总经理王延邦、财务总监王维龙以及2018年7月至2021年3月时任公司总经理陈光伟、2015年5月至2020年7月时任公司财务总监张楠应当对上述行为承担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五十九条第三项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其它相关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将深刻反思,认真吸取教训并引以为戒,公司将加强对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和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水平,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促进公司稳定、持续发展,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做好经营管理和公司规范治理的各项工作。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2日

关于东方红智华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5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智华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智华三年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2839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周云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响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周云
任职日期	2023年5月13日
证券从业年限	14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4年
过往从业经历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2015年09月至今任东方红京东大数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09月至今任东方红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06月至2018年08月任东方红睿满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04月至2019年11月任东方红智逸沪港深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01月至2019年11月任东方红睿泽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年05月至今任东方红睿轩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2年07月至今任东方红优享红利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清华大学生物学博士。曾任东方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总部研究员,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投资主办人。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1564	东方红京东大数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9/14	–
	000480	东方红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9/14	–
	169103	东方红睿轩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5/21	–
	003396	东方红优享红利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2/7/16	–
	169104	东方红睿满沪港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6/28	2018/8/24
	004278	东方红智逸沪港深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7/4/14	2019/11/29
	501054	东方红睿泽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1/31	2019/11/29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证券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博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李响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3年5月13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23-028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产投”)为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江钢琴”或“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州产投持有公司222,776,95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6.34%。

2、广州产投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40,902,309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减持期间如遇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或股份回购等股份变动事项,前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公司于今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广州产投《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州产投持有公司222,776,95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6.34%,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减持股份来源:协议转让方式取得。

2.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4. 减持股份数量和比例: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40,902,309股,即不超过珠江钢琴股份总数的3%(减持期间如遇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或股份回购等股份变动事项,前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珠江钢琴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珠江钢琴股份总数的2%。

5.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减持不涉及相关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广州产投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及减持数量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广州产投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广州产投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二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安中证银行指数”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17日起,至2023年6月13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传真:021-68863414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刘昕玥

联系电话:021-38969729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拟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简称“《议案》”或“议案”,详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详见《〈关于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简称“《说明》”,详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5月24日,即2023年5月24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及授权

1、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相关的业务专用章(以下简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3年5月17日起,至2023年6月13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联系办法如下:

收件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处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传真:021-68863414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人:刘昕玥

联系电话:021-38969729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免长途话费)咨询。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

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权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如果能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若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则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1/2(含1/2);

2、本次议案如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含1/2)通过方为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1/2以上(含1/2)方可召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傅匀

联系方式:021-62154848

4、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及《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免长途话费)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3日

附件一:《关于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事项的议案》

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本基金转型为华安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修改基金类别、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风险收益特征、估值对象、估值方法、暂停估值的情形、基金费率,增加摆动定价机制、侧袋机制等事项,基金名称变更为“华安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并据此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

为实施本次会议议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基金转型为华安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具体时间,根据本次审议事项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修订,并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基金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其他必要的修订和补充。

《基金合同》修改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附件四《〈关于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3日

附件二:《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相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填基金账户号的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且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计入有效表决票。签字/盖章部分不完整、不清晰的,将视为无效表决。 3、本表决票中“基金账户号”,指持有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3年6月13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代理人(签字/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日期: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委托人为机构的应当于名称后加盖公章,个人则为本人签字;

3、本授权委托书中的“基金账户号”,指持有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所有份额;

4、以上授权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含截至权益登记日的未付累计收益)向代理人所做授权;

5、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附件四:《关于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本基金转型为华安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修改基金类别、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风险收益特征、估值对象、估值方法、暂停估值的情形、基金费率,增加摆动定价机制、侧袋机制等事项,基金名称变更为“华安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并据此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

本次会议议案需经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因此存在无法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为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须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后的《华安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期以相关公告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中国证监会对本次本基金修改《基金合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修改或本基金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一、方案要点

(一)修改基金类别、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风险收益特征

1、变更基金类别、基金名称

基金类别由股票型基金变更为ETF联接基金,基金名称变更为华安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投资目标

修改前:“本基金通过被动的指数化投资管理,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修改后:“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目标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3、投资范围

修改前:“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中证银行指数的成分股(含存托凭证)及其备选成分股(含存托凭证)、其他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权证、股指期货、固定收益资产(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地方政府债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股票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投资于中证银行指数成分股及其备选成分股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保证金以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权证、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如果法律法规对该比例要求有变更的,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会做相应调整。”

修改后:“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ETF基金份额、标的指数成份股(含存托凭证)及其备选成份股(含存托凭证),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可少量投资于非成份股(包括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地方政府债券、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股指期货、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目标ETF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如果法律法规对该比例要求有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会做相应调整。”

4、根据修改后的基金类别、投资目标和投资范围修改基金的投资策略、投资限制和风险收益特征。

(二)修改估值对象、估值方法、暂停估值的情形等与基金资产估值相关的内容

根据修改后的投资范围等修改估值对象、估值方法、暂停估值的情形等与基金资产估值相关的内容。

(三)修改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1、修改基金费用的种类

修改前: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4、基金的指数使用许可费;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

7、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8、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9、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10、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11、基金的上市费用;

12、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修改后: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10、基金的上市费用;

11、基金投资目标ETF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目标ETF的交易费用等);

12、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2、修改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修改前: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00%年费率计提。基金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0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2%的年费率计提。基金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支付日期顺延。

4、基金的指数使用许可费

本基金作为指数基金,需根据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的约定向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支付指数使用许可费。指数许可使用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02%的年费率计提。指数使用许可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按季支付。计算方法如下:

H=E×0.0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指数使用许可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指数使用许可费收取下限为每季度5万元,计费期间不足一季度的,根据实际天数按比例计算。指数使用许可费的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每年1月、4月、7月、10月的前十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中证指数有限公司。若遇法定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如上述指数许可使用协议约定的指数使用许可费的费率、计算方法及其他相关条款发生变更,本条款将相应变更,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进行公告。

5、除管理费、托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指数使用费之外的基金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修改后: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ETF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在通常情况下,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目标ETF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0)的0.5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5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目标ETF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的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E取0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初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目标ETF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在通常情况下,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目标ETF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取0)的0.10%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基金财产中目标ETF份额所对应资产净值后的剩余部分;若为负数,则E取0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初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的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次月初五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4、除管理费、托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四)增加摆动定价机制、侧袋机制

摆动定价机制指当开放式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人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侧袋机制指将基金投资组合中的特定资产从原有账户分离至一个专门账户进行处置清算,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属于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原有账户称为主袋账户,专门账户称为侧袋账户。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

(五)“基金的历史沿革”修改为“华安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由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而来,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分级运作变更而来。

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依据《基金法》于2015年5月14日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913号文准予募集。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6月9日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

根据《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应根据《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终止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与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的运作,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据此,基金管理人已于2020年12月2日在规定媒介发布《关于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华安中证银行A份额和华安中证银行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两级子份额终止上市,并于2020年12月31日(份额折算基准日)进行基金份额折算,《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份额折算基准日次一日正式生效,《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时失效。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400号《关于准予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已就基金转型事宜进行变更注册。

2023年5月17日至2023年6月13日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事项的议案》,主要内容包括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类别、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风险收益特征、估值对象、估值方法、暂停估值的情形、基金费率,增加摆动定价机制、侧袋机制等事项,基金名称变更为“华安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并据此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自2023年XX月XX日起,《华安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原《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一日起失效。”

(六)“基金的存续”修改为“《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十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六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七)其他修改

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基金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其他必要的修订和补充。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办理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基金转型为华安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具体时间,根据本次审议事项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修订,并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基金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其他必要的修订和补充,并及时公告。

三、基金管理人就方案相关事项的说明

1、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历史沿革

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分级运作变更而来。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依据《基金法》于2015年5月14日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913号文准予募集。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6月9日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

2、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以及法律法规的规定修订基金合同。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已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签字盖章,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变更注册。

3、关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的说明

根据《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以及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可从基金资产列支。

四、其他

投资者可以登录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50099、021-38969999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审批程序,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了本公司股东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的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中科飞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本次发行价格为23.60元/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后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发行人于2023年5月12日发布的《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旗下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华安媒体互联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303	195950.80
华安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303	195950.80
华安中证银行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2225	52510.00
华安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3288	77596.80
华安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141	168527.60
华安安信消费服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303	195950.80
华安安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137	192033.20
华安安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303	195950.80
华安安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303	195950.80
华安沪港深外延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303	195950.80
华安沪港深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88	79956.80
华安文体健康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303	195950.80
华安大安全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19	92488.40
华安幸福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473	176362.80
华安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47	128549.20
华安睿明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53	86210.80
华安制造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270	195172.00
华安低碳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19	94848.40
华安智能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303	195950.80
华安智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491	58787.60
华安成长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303	195950.80
华安汇智精选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50	107380.00
华安优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506	177141.60
华安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22	71319.20
华安医疗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303	195950.80
华安现代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26	45453.60
华安添瑞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49	112076.40
华安聚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303	195950.80
华安汇嘉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303	195950.80
华安新兴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303	195950.80
华安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303	195950.80
华安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303	195950.80
华安精致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303	195950.80
华安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303	195950.80
华安聚恒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22	73679.20
华安聚嘉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303	195950.80
华安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303	195950.80
华安兴安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303	195950.80
华安添祥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85	96406.00
华安研究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303	195950.80
华安聚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303	195950.80
华安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303	195950.80
华安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679	134024.40
华安研究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871	185755.60
华安产业动力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47	128549.20
华安制造升级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303	195950.80
华安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303	195950.80
华安沣瑞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45	137942.00
华安景气驱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94	37618.40
华安价值驱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87	84653.20
华安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277	148137.20
华安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860	43896.00
华安品质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303	195950.80
华安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20	87792.00
华安优嘉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303	195950.80
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	8303	195950.80
华安MSCI中国A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8303	195950.80
华安宝利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8303	195950.80
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303	195950.80
华安宏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303	195950.80
华安动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303	195950.80
华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15	120714.00
华安升级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21	78375.60
华安科技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303	195950.80
华安逆向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303	195950.80
华安稳健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25	54870.00
华安沪深300量化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8303	195950.80
华安生态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303	195950.80
华安物联网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524	59566.40
华安新丝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414	127770.40
华安智能装备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779	136384.40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13日